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污水消毒粉项目采购需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毒粉 | 1kg/袋 | 1933 | 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

（二）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满足医院污水排放消毒要求，需购置一批污水消毒药粉。

（四）货物规格要求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采购项目对货物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标准。

1.1货物技术参数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 主要技术名称 | 具体性能与参数要求 |
| 主要成分及含量 | 所投消毒粉主要杀菌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配二氯异氰尿酸钠，提供备案版产品说明书证明；主要成分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不得低于22%，最高值不限，且有效氯（或总有效氧氯）含量为35-45%（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检测报告含量为准，如多份检测报告，以满足该范围的为准）。 |
| 稳定性 | 37℃存放3个月后主要成分（单过硫酸氢钾或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下降率＜10%，且不得低于20%（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检测报告为准）。 |
| pH值 | 3-6（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检测报告为准）。 |
| 消毒效果 | 使用投标产品作用于医院污水消毒不少于120分钟后粪大肠菌数未检出（（污水样品消毒前粪大肠指标大于16000MPN/L）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的完整的由省疾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 毒理性试验 | 消毒粉剂毒理性试验为无毒无刺激无致微核，符合《消毒技术规范》（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由省疾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 提供定量杀灭检测报告 | 提供定量杀灭实验（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杀灭对数值＞5.00、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对数值＞5.00、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5.00、白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4.00）的检测报告（以“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检测报告含量为准） |
| 其他要求 | 上述检测报告均具有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水印一致且完整，报告应为同一批号或同一编号。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1.2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出厂标准包装，并根据产品性能及特性满足搬运、装卸、运输要求，质保期24个月，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需求计划量分批送货至指定地点，随用所供。消毒剂生产厂家需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供应商家需有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销售资质。

1.3、货品质量必须有产品合格证。确保产品质量及有效期。包装产品外观清洁、完好，无污痕、破损。提交每批次货品出厂《产品合格证明》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质量资料。

1.4、对现场进行使用指导服务。未按约定质量交货应无条件条换或给予退货，按采购需求对购买产品进行保供。（含周末或节假日）

**三、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计划需求量48小时内配货，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节假日照常服务）。

**四、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产品合格证及使用效期，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送货单和合格证等。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在货品使用期间所出现任何问题随时给予指导及解决，并符合其甲方要求。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二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七、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相关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周末及节假日需提供日常需求服务。

1.3技术升级

1.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并按采购需求对购买的产品进行保供。
2. 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出厂标准包装，并根据产品性能及特性满足搬运、装卸、运输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按需求计划量送货至指定地点。确保产品质量及有效期。
3. 包装产品外观清洁、完好，无污痕、破损。提交每批次货品出厂《产品合格证明》 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质量资料。
4.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能够配合医院解决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出现工艺异常问题，能够定期对本院污水站进行免费巡检，出水稳定达标，提供承诺函。

**八、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交货，经验收合格后，每季度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三方（采购方、供应商、库房）签字供货单等要求明细进行结算。

（二）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货品验收单、结算单、发票及验证信息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三）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培训**

无

**十一、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元

联系电话：0992-3686977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附件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承揽内容

承揽独山子人民医院污水消毒粉供应，按照院方使用计划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必须满足采购项目明细表内货物规格型号及服务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出厂标准包装；包装产品外观清洁、完好，无污痕、破损；并根据产品性能及特性满足搬运、装卸、运输要求，质保期24个月，每批次货品出厂《产品合格证明》、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质量资料。

供货商家3个工作日内按需求计划量送货至指定地点并确保产品质量及有效期。提供24小时服务（含周末及节假日）。

付款方式：每季度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三方（采购方、供应商、库房（洗衣房））签字供货单等要求明细进行结算。

二、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意向品牌 |
| 1 | 消毒粉 | 1kg/袋 | 袋 | 1933 | 150 | 289950 | 洁王子、荟洁、润洁 |

备注：上述报价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相关费用。